南交函〔2023〕25号

办理标志：E

关于南安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276号建议协办的答复

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安分中心、水头镇人民政府：

黄明超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协调水头镇域道安管理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现将我局有关协办情况答复如下：

1. 代表提到的G228线水头中骏世界城、源昌楼盘路段行人过街，人车混行，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，需要增设人行天桥或下穿通道等保障行人安全的设施确有必要，鉴于人行天桥和下穿通道属于市政设施，提请水头镇政府在不影响国道行车安全的情况下，充分与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城管等部门沟通对接，组织实施，保障群众出行安全。
2. 国道G324线小盈岭路段由于早期建设，纵坡较大，且该路段通行大型货车较多，交通事故频发。建议公路分中心组织论证，如有必要实施改造，我局将积极协调配合，同时，我局将

督促加快推进国道G324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建设进度，争取项目尽快建成投用，改善片区交通环境。

分管领导：陈俊海

经办人员：王巍

联系电话：86366802

南安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、市自然资源局。

（共印5份）